

证券代码：873720

证券简称：天舜食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其他方式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0	天舜食品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一）》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与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及其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二）》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资金拆借、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物业费用等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三）》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接受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其康及配偶、宣鑫龙及配偶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向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3,589,962.55 元，支付房租及水电费的金额为 7,066,178.12

元。公司与其实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公司特此就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该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全 国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向 AICE Group 的控股子公司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 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9,265,521.70 及 20,000,793.62。公司与其实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公司就此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1组80号公司三楼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红

（二）联系电话：0571-86981565-8888

（三）联系传真：0571-86993514

（四）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1组80号

（五）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